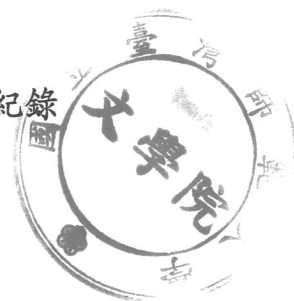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院長登武

出席人員：廖副院長柏森、顏委員瑞芳、鍾委員宗憲、胡委員衍南、英語學系陳主任浩然、黃委員涵榆、林委員瓊南、歷史學系陳主任惠芬、劉委員文彬、地理學系廖委員學誠、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巾力、翻譯研究所陳所長子瑋、臺灣史研究所許所長佩賢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許主任俊雅、英語學系葉委員錫南、地理學系蘇主任淑娟

記錄：陳莉菁

一、 主席報告：

1. 教師教學獎勵頒獎：

恭喜本學院 7 位教師榮獲 106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其中「教學傑出獎」由國文學系蔡孟珍老師獲獎，已於 106 年 6 月 5 日校慶典禮中完成頒獎；「教學優良獎」計 6 位師長，包括國文學系黃瑩暖老師、英語學系曾於萱老師、李臻儀老師、高瑪麗老師、許月貴老師及羅美蘭老師，於本次院務會議中頒獎。恭喜以上各位師長。

2. 優良導師表揚：

經各系所推薦 105 學年度本院之 4 位優良導師計有國文學系徐國能老師、郭乃禎老師；歷史學系劉文彬老師；地理學系翁叔平老師，以上感謝各位師長熱心奉獻，嘉惠學子，特以本院名義頒發感謝狀。其中，恭喜國文學系郭乃禎老師榮獲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獎，前述獎項已於 106 年 6 月 5 日校慶典禮中完成頒獎。

3. 服務傑出教師表揚：

經各系所推薦 105 學年度本院服務傑出教師代表，恭喜英語學系高瑪麗老師榮獲 105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獎，前述獎項已於 106 年 6 月 5 日校慶典禮中完成頒獎。

4. 感謝 2017 人文季活動籌備委員會：

林執行長巾力主任協助統籌 2017 人文季系列活動及蘇總領隊淑娟主任規劃跨山越海畢業成年禮活動內容；同時感謝許所長佩賢擔任指導老師，督導人文師大之夜活動辦理順利圓滿，活動辦理期間均不遺餘力；以及各系所代表參與之師長、助教同仁們戮力協助與各位委員支持，本年度活動順利圓滿告一段落，期盼明年大家能繼續支持相關系列活動。

5. 感謝本院副院長：

感謝翻譯研究所廖教授柏森教授於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擔任本院副院長期間，深耕院務國際化業務，特於本次院務會議中頒贈感謝狀。

二、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 提案討論：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院擬與比利時布魯塞爾自由大學文學、翻譯與傳播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與學生交換協議書案	文學院副院長室	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視實際需要進行文字酌修後，再提送本校國合會討論。	業於會後簽呈提案至 106 年 6 月 14 日下午召開之國合會討論。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二	本院擬與德國不來梅大學社會科學交換協議書與學生交換協議案，提請審議。	文學院 副院長室	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視實際需要進行文字酌修後，再提送本校國合會討論。	業於會後簽呈提案至106年6月14日下午召開之國合會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二) 臨時動議：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英語學系擬與芬蘭赫爾辛基大學簽署與芬蘭現代語言學系交換協議書與學生交換協議案，提請審議。	文學院 副院長室	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視實際需要進行文字酌修後，再提送本校國合會討論。另請英語學系協助確認是否可進一步洽談簽署院級相關協議。	1. 業於會後簽呈提案至106年6月14日下午召開之國合會討論。 2. 英語學系陳浩然主任持續與該校代表洽談，最後改為簽署「院級」協議，並將於國合會中補充報告。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 201 教室)由本院 4 個師資培育學系輪流管理案，提請報告。

說明：

- 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 201 教室)已於 102 學年啟用，依據 102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院務會議決議：由文學院 4 個師資培育學系輪流管理；自 102 學年度起，分別以地理學系、歷史學系、國文學系及英語學系之次序輪值。
- 106 學年度擬由地理學系輪值管理，請於會後指定管理之承辦人，俾利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與英語學系徐豪谷助教交接。

決定：同意備查。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推選本院代表 106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 2 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各學院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所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

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依上述規定，本院得推選 2 名委員，男女各 1 名，任期一學年。

- 二、依循往例，候選人名單已排除本院代表 105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所屬系所(英語學系及翻譯研究所)之候選人。
- 三、檢附本校人事室 106 年 5 月 8 日師大人字第 1061011078 號函(如附件 1，略)、本院 106 學年度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名單及本院代表 106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推選名單乙份(另備)，請進行投票。

決議：票選結果，「女性委員」部分，由國文學系許主任俊雅教授擔任本院代表。「男性委員」部分，因國文學系劉滄龍教授與歷史學系陳登武教授同獲最高票，惟考量本院代表應由不同系所師長代表擔任，且陳登武教授本人於現場表示 106 學年度已申請休假研究，婉拒擔任代表；遂由次一高票之地理學系廖教授學誠擔任本院代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106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校外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校外代表 1 至 2 名，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或校友。由院務會議推薦產生。
- 二、本院 105 學年度之院課程委員會校外代表如下：
 - (一)「產業界代表」1 名，由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顧依穎業務經理擔任。
 - (二)「校外專家學者」1 名，由政治大學韓語系崔皓穎兼任講師擔任。
- 三、有關 106 學年度之院課程委員會校外代表之提名，提請討論。
- 四、檢附相關法規及名單等資料(如附件 2，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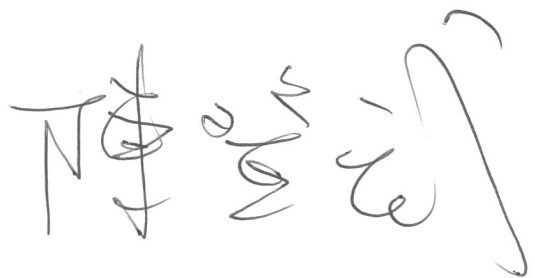
決議：

- 一、「產業界代表」部分，將優先徵詢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派任代表之意願，如無意願，則將接續詢問聯經出版社胡金倫總編輯擔任之意願。
- 二、「校外專家學者」部分，仍繼續邀請政治大學韓語系崔皓穎兼任講師擔任。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散會時間 13 時)

主席



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

傅登司

出席委員：

劉文彬

林瓊南 邱正峰 楊芳

胡淑萍 鍾護 林功

黃涵榆 殷錫芳 許佩賢

廖柏森 陳子羣 蔣學斌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國文學系許主任俊雅、英語學系葉委員錫南、地理學系蘇主任淑娟